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经费				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金额	120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吴丽文 13542038172		联系邮箱	1572475205@QQ.com		
	实施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吴丽文 13542038172		联系邮箱	157247520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请示》									
	支出主要内容	用于推进综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平安建设、综治考核等工作，开展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做好在敏感时期维稳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委机关办公场所维护、办公设备采购和车辆保障、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20		120			120		119.52		
	市财政资金	120		120			120		119.52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
1. 资金管控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申报审核流程。

项目管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完成率100%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湛江市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政法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完成2020年以下工作任务：①夯实综治工作基层基础、推进平安建设、综治考核等任务；②抓好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③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维护好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④做好办公场所维护、办公设备的采购和车辆保障、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			完成2020年以下工作任务：①综治工作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稳步推进，各项综治考核任务圆满完成；②完成防范邪教宣传及相关教育转化工作；③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在本地和驻外各点做好维稳工作、维护好各个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及中央、省领导来湛调研时的相关秩序；④办公场所维护、办公设备的采购和车辆保障、接待上级领导来湛检查调研等后勤保障等工作有力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化教育邪教人员人数	约27人	27人	无	
			在敏感时期选派人员驻点做好维稳工作约2批次	6人	6人	无	
		质量指标	政法业务工作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4项政法委业务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4项政法委业务工作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完成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法业务工作经费	≦财政预算拨款（120万元）	≦财政预算拨款（120万元）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政法委是党委管理政法工作的部门，负责推进全市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	无法量化评估	无法量化评估	无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目标	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平安建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力确保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